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基函〔2018〕979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公路养护 工程管理办法》及《公路长大桥隧养护 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省公路事务中心，省交通集团：

根据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8〕33号，以下简称《办法》）及《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交公路发〔2018〕35号，以下简称《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贯彻落实《办法》及《规定》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各单位要及时组织公路养护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办法》和《规定》（全文请各单位自行下载），并按照“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的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好我省各级公路养护工程及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工作，确保公路养护工程有序开

展、公路长大桥隧养护安全等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请省公路事务中心会同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结合我省公路机构改革的实际，在《办法》和《规定》的基础上尽快研究、细化制定我省有关养护工程、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实施办法或细则等相关规定制度，在征求各市及有关单位意见并完善后报厅审查。

三、请省公路事务中心结合我省公路桥梁规模大的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我省桥隧管理信息系统和重点桥隧技术状况监测制度，进一步完善省级公路长大桥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定期收集建立我省公路长大桥隧及经营管理单位目录，经厅审核后告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四、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辖区内公路长大桥隧的养护监管，分级建立公路长大桥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必要时责令督促限期整改。

五、省公路事务中心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掌握各地、各单位落实《办法》和《规定》的工作情况，并结合其他日常的监督检查工作一并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正常推进。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